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力帆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力帆02”，债券代码“136291”。
- 4、债券期限：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票面利率：5.9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16力帆02”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
-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的要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力帆股份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的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5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13,757,579 元减少为 1,308,150,579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四）发行人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本期债券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晚于召开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

国泰君安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